

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招生计划

我校 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约为 2400 人（学术型研究生约为 1070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约为 1330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约为 253 人，原则上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注：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各学院计划招生人数是我校按照 2020 年招生计划制定的，2021 年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当年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为准，拟招收推免生和直博生人数以推免生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且符合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业要求：国家英语水平考试 CET—4 成绩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俄语和日语四级考试成绩 60 分（含 60 分）以上，且已在报考专业相关领域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各招生专业在以上要求基础上，可根据自身培养需求制定相关要求或执行学校基本要求。同等学力考生不得跨学科专业报考，并在统考初试合格后，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3.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程管理[代码为 12560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的各项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且符合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相关学业要

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学校 2021 年全日制各招生专业均可接收，具体专业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欢迎全国各大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具体招生政策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公告》。

推免生的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均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往届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本省户籍往届生选择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网上确认时须提交本人户口簿照片；在本省工作所在地报名的本省户籍往届生和在本省工作但户籍未随迁的外省籍往届生，网上确认时须提供工作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

1.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 每天 9:00—22:00。

(2) 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 或 <https://yz.chsi.cn>)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期间, 不接受补交报考费。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历(学籍)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 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具体时间请报考时关注各报考点安排, 逾期不再补办。东北林业大学考点网上确认工作相关信息, 将于网上确认前公布在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

信息网。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妥善保管。

四、初试

初试由教育部组织在全国实行统一考试。初试时间:以中国研招网公布的时间为准。初试地点:由考生本人选定的报考点负责安排,详见《准考证》或咨询所选报考点。

初试科目和初试科目考试大纲:初试科目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初试科目考试大纲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初试成绩查询可登录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五、复试、调剂及录取

有关复试内容、时间、地点、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我校于复试前在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六、招生专业、学制及学习方式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学制及学习方式详见招生专业目录。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全部安排的专业学位。招生专业按类别可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学制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专业学位：学制2-3年，学习方式分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其中，法律（非法学）专业的学制为3.5年。

七、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前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通知。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1. 学费标准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含生态学双硕士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8000元/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生9000元/年。

2. 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详见《东北林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全日制定向生（部分计划单列项目除外）、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在此列。

九、监督管理与违纪处理

1. 学校全程监督各学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及时公布各学院接受考生

申诉的途径和联系方式，并保证各级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对有关问题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2. 考生出现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时，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3. 若发现考生持伪造证件，我校将暂扣相关证件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

4.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研究生的情况，研究生招生相关人员应全程予以回避。

十、其他事项

1. “东北林业大学（东林）-奥克兰大学（奥大）”生态学双硕士项目是教育部 2019 年 4 月 15 日批准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开设的生态学双硕士项目，计划招生人数 10 人，学制 3 年。学生可以选择以下培养模式：

（1）“2+1”模式：前两年在我校培养，最后一年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完成学位论文等；

（2）“1.5+1+0.5”模式：先在我校培养一年半，符合条件的，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最后半年回学校完成学位论文等；

（3）“1+1+1”模式：第一年在我校，第二年赴合作院校，最后一年回到学校完成学位论文等。

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我校硕士毕业证书，授予我校硕士学位；符合奥克兰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奥克兰大学硕士学位。学费标准为：国内学习期间学费 78000 元/年，出国后，按奥克兰大学当年学

费标准收取。

2. 学校不接受单独考试方式报考的考生。

3. 我校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具体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将根据当年国家计划和生源情况综合确定，招生简章另文发布。

4. 学校各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各学院咨询电话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5. 本简章如有与国家招生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邮政邮编：150040

学校主页：<https://www.nefu.edu.cn/>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主页：<http://yz.nefu.edu.cn/>

电子邮箱：yzb@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0710（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监督电话：0451-82192924（纪委办公室）

东北林业大学

2020 年 9 月 10 日